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

2012 年 6 月 15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一份文件(见附件)，其中申明塞浦路斯共和国就土耳其部长会议授予土耳其石油公司东地中海海域勘探许可证一事的立场，其中一些海域部分或完全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签名)



2012年6月15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2年4月27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在政府公报(第28276号)中颁布了第2012/2802、2012/2973和2012/2968号决定，土耳其部长会议以此为基础，授予土耳其石油公司东地中海海域油气勘探许可证，其中一些海域部分或全部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更具体地说，第2012/2802号决定涉及发放“5011区块”的许可证，该区块部分(40%以上)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第2012/2973号决定涉及发放“5029区块”的许可证，该区块部分(60%以上)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第2012/2968号决定涉及发放“5027区块”和“5028区块”的许可证，“5027区块”全部(100%)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5028区块”部分(90%以上)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谨就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提出如下意见并阐明自己的立场。

- 应回顾，2004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向联合国提交的第64(I)2004号法律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其外部界限从塞浦路斯共和国1993年确立的并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交存义务正式提交联合国的领海宽度测量基线起算不超过200海里。依照上述法律，对于塞浦路斯海洋边界中没有签署划界协议的部分，包括没有同土耳其共和国签署协议的部分，塞浦路斯共和国原则上认为，从各自领海宽度测量基线起算的中线为本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1款和第八十三条第1款分别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因此，塞浦路斯共和国迄今已根据中线原则与以下国家缔结了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生效)、黎巴嫩共和国(待批准)和以色列国(已生效)。应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向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存了在已生效的划界协议中界定专属经济区准确界限的各点地理座标表。
- 在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以及与三个邻国签署的相关划界协议基础上，塞浦路斯共和国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也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目的，对领海以外和毗连地区行使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对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享有固有和排他的主权权利，塞浦路斯共和国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行使

上述权利。特别是，塞浦路斯共和国除其他外，为勘探和开发公告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的目的，对油气资源享有专属主权权利。

- 土耳其既未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也未缔结任何划定其东地中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协议。特别是，土耳其甚至没有设法与塞浦路斯达成海洋划界协议。相反，土耳其对显然位于本国大陆架和潜在专属经济区任何合理地理界限以外、明显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域采取了单边行动。

因此，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授予土耳其石油公司上述海域油气勘探许可证，是土耳其对其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海洋边界提出无理主张的具体表现，违反了国际法，并意图行使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既定权利。

土耳其的上述行为完全无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习惯国际法和塞浦路斯国内法规定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主权权利与管辖权。因此，土耳其授予土耳其石油公司上述海域油气勘探许可证不具法律效力，也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塞浦路斯的上述权利。